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吳美華
電話：06-6357716#117
傳真：06-6354501
電子信箱：med52@tncghb.gov.tw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50113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重申醫療機構不得藉提供專車載送病人，招徠醫療業務之情事，請轉知所屬確實遵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4865號函辦理。
- 二、醫療法第61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1項)。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第2項)」。
- 三、邇來接獲多起民眾檢舉，醫療機構有藉專車載送病人方式，不當招徠醫療業務之情事，經查此類情形之處理原則，衛生福利部業於92年6月26日以衛署醫字第0920202492號函釋在案(如附件)。
- 四、依上開函釋規定略以，醫療機構基於老年殘疾病人行動困難、偏遠地區交通不便等原因，提供車輛載送病人，尚無不可，惟其不得有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以及不當擴大醫療服務區域等情形。

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 林聖哲

105.7.22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input type="checkbox"/> 詳知	擬辦
(主旨)列通知	辦
其餘(網)	辦
光	
9/26	

裝

訂

421

主旨：請轉囑所轄醫院於藥品之採購，除為藥物樣品及作為慈善使用之藥物贈品外，不應有其他之餽贈或利益之收受行為，請查照。

說明：檢附「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理」影本乙份。

92.2.17. 衛署醫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一九一三號

主旨：有關公司行號得否登記經營「協助雇主安排代辦勞工健康檢查」業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商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五四六八〇號函。

二、按健康檢查係屬醫療業務範圍，依醫療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非經依同法第十條規定，申請醫療機構之開業登記不得為之；又依醫療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健康檢查透由仲介服務，係認屬為醫療機構以不當方法招攬醫療業務，違反前揭規定，爰本案仍建請不予同意登記。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正視及遏止「不當醫療行銷」乙案，復請查照。

92.6.26. 衛署醫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二四九二號

說明：

一、復貴會九十二年六月九日中地醫協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八號函。

二、按「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為醫療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至所列「醫療院所不當招攬」之問題，目前係由地方衛生局依據下列原則作為處罰依據：

(一) 定點專車接送病患至醫院就醫：按醫療機構基於老年殘疾病人行動困難、偏遠地區交通不便等原因，提供車輛載送病人，尚無不可，惟其不得有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以及不當擴大醫療服務區域等情形（本署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衛署醫字第〇九〇〇〇四七三二八號函）。

(二) 藉由採訪或報導等媒體作為醫院招徠醫療業務之宣傳工具：應依據本署「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及「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辦理。

(三) 專車至安養中心接送病患至醫院執行復健治療：同(一)。

(四) 對非特定對象免收或折扣掛號費、部分負擔、病房差額、伙食費等相關醫療費用：掛號費，非屬醫療費用，得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依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應予違約記點。

(五) 以任何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抽獎等方式招攬病患：以掛號送贈品方

式招攬病人、寄送生日賀卡邀請就診，並致贈生日蛋糕等，均已違反前開醫療法規定（本署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五〇三一四〇六號及八十五年七月四日衛署醫字第八五〇三三二一六號函）。

(六) 自強活動或其他各項名目招待旅遊者：醫療機構以自強活動或其他各項活動名目，配合辦理免費健檢業務，一律不予同意。

三、另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不當招攬病人，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者，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

92.9.17. 衛署醫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二四七五號

主旨：有關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之認定原則，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九十二年八月八日研商「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之認定範圍及標準」會議紀錄辦理。

二、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之認定原則：

(一) 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含特殊個案病例），若有下列各款情形，應視為不當招攬醫療業務：